



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

學生課業輔導-Tutor申請說明

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，促進學習成效，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針對課業學習落後之學生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服務。

一、依據「[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](#)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細節說明如下：

(一) 輔導對象：

本校學士班在學生。

(二) 申請條件及受理順序：

申請輔導科目須為當學期修習科目，受輔導學生需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，以下方順序依序審核：

1. 不及格學分數曾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/2(或 2/3)者。
2. 申請科目為「必修」，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。
3.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者
4. 經「導師」或「授課教師」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、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。
5. 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「不及格」或「未定偏不及格」須補救教學者。

※第1項至第3項受理時間為學期第1週至第13週

※第4項及第5項受理時間為第8週至第13週。

(三) 申請方法：

經各學系授課教師或導師評估學生學習落後情形，確認學生欲申請輔導科目及Tutor人選後，由學生或Tutor至[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](#)提出申請。

(四) Tutor資格：

1. 由老師遴選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的同學擔任，**Tutor須為本校大二(含)以上在學學生**，且認同學校照顧弱勢學生、善盡社會公益理念、以教學相長方式提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2. **Tutor得曾修習申請輔導科目，且成績達80分以上為原則。**
3. Tutor人選不得為申請輔導科目之教學助理(TA)，另在職專班或有專職工作身分的學生不得擔任 Tutor。
4. Tutor人選如為僑外生，應持有勞動部核發之效期內之工作許可，使得依工作許可期間採認輔導時數及核發獎勵金。

(五) 輔導方式：

1. 由Tutor與受輔導學生自行安排輔導時間及地點(限校內公開場所如圖書館、興閱

坊或教室，不含校內各餐廳、咖啡廳、超商或宿舍)，Tutor 依申請核定後之輔導科目進行課業輔導。

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；採一對多者，受輔導學生至多不得超過5位。
3. **Tutor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，日誌於當月底經授課教師/導師、受輔導學生簽章。**
4. **受輔導學生須於輔導期間有出席正課，並請授課教師於「學習出席紀錄」簽名確認；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一併檢附請假紀錄。**
5. **上述兩項資料由 Tutor 收齊後，請合併為一份PDF，依每月繳交期限上傳至本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。期末Tutor與受輔導學生皆應線上填寫回饋單。**

(六) 輔導時數：

1. 受輔導學生：採一對一課輔或一對多課輔方式，每人每月合計以 **12小時**為上限。
2. Tutor：擔任本方案Tutor，每人每月可申請獎勵金合計以 **12小時**為上限。

(七) 獎勵金：

1. 每小時新台幣 250元整，依 Tutor 實際輔導時數核發獎勵，每月核發乙次。
2. 若補助經費已達上限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(八) 申請期限：

115年2月23日(一)起至115年6月12日(五)止，隨到隨審至組數額滿為止。

請申請學生至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填寫線上表單，提出申請。通過與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後即可安排學習輔導(Tutor請於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後**一週內**，至計畫系統完成Tutor基本資料表填寫)。

(九) 輔導期間：

申請通過後至115年6月12日(五)止。

- (十) 如果欲申請輔導的科目已配置教學助理(TA)進行教學輔助或已由本中心安排 Tutor 於圖書館B1閱覽坊提供學習諮詢服務，請優先使用該輔助資源。

※ 學習諮詢科目及時段請見學習諮詢預約系統：

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learningConsulting/>

※ 搶救課業大作戰-NCHU超級小老師 FB粉專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hututor/>

- (十一) 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：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2019application/>

